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21



中瑞建园

ZHONGRUIJIANYUAN

采 购 人：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21；
 - 2、项目名称：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63712.00元
- 最高限价：116371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荥财磋商 -2026-21-1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一标段	588840.00	588840.00	是	588840.00
2	荥财磋商 -2026-21-2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二标段	574872.00	574872.00	是	57487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农村环卫工作的收集清扫，包含村庄环境卫生、乡村道路环境卫生、沟渠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等；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项目地点：荥阳市城关乡；

5.5 标段划分：共2个标段：

一标段服务区域为郑上路以南行政村；二标段服务区域为郑上路以北行政村；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3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0日00:00至2026年8月14日23:59，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

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0日09时30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2. 投标人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4.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地址：荥阳市老城大街

联系人：吴俊

联系方式：13838275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联系人：赵振超

联系方式：138382883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振超

电话：13838288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地 址：荥阳市老城大街 联系人：吴俊 联系方式：13838275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联系人：赵振超 联系方式：13838288309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荥阳市城关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一标段：主要内容为郑上路以南行政村区域农村环卫工作的收集清扫，包含村庄环境卫生、乡村道路环境卫生、沟渠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等； 二标段：主要内容为郑上路以北行政村区域农村环卫工作的收集清扫，包含村庄环境卫生、乡村道路环境卫生、沟渠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等；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0.3	偏离	☒ 不允许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的 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的 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3.2.4	最高限价	一标段：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588840.00元 二标段：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574872.00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磋商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0日09时30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2.1	成交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0.5	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标
- (7) 商务标
- (8) 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响应文件附表，并按各响应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磋商小组在评标阶段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3.5.2.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中涉及的货物和配套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gya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开启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人不予接受：

（1）逾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响应文件。

（2）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拒收或不予受理的情形。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2.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 7.1.1 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在磋商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款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款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初步评审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磋商报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报价及最后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思路 (5分)	根据项目总体思路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评价。总体思路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总体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总体思路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管理制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价。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性强的，得5分；管理制度较健全，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与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保障措施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和设备配备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评价。人员、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的，得5分；人员、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3分；人员、设备配备不齐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 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及其他突发事件 的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 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智慧环卫解决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管理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有效 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1、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价。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承诺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在发生意外后，独立处理善后工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价。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承诺内 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分 (6分)	采购人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及响应性文件综合情况评价结果进行打分0-6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4) 一个响应文件中同一项内容存在两个报价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磋商小组会对各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届时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具体内容及要求：_____

3、乙方应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该委托项目。服务周期为：_____。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完成约定事项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_____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不得授意乙方服务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不收取服务费用。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中标人的服务方案、承诺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配备及要求

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人员，男女比例满足工作需要。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酌情增加人员，满足工作需要，达到环境卫生标准，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人员设备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对接，确定用工方案。

二、保洁人员管理制度

1、每天提前到岗，准备保洁物料、工具，不得迟到、早退、串岗、在岗期间不得聚众聊天，不得与其它部门员工聊天。保洁区域内卫生打扫干净方可按时下班，确保各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2、在岗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工装干净、整洁，不得有破损、污渍。

3、在岗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维护好保洁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5、不准在工作岗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抽烟、吃零食、睡觉、看报刊杂志、玩游戏、玩手机等）。

6、不准将劳动工具及垃圾等杂物随意摆放。

7、不准在工作日饮酒后工作。

8、不准将清理集中的垃圾保留到次日清理。

9、不定时进行巡查，对保洁员作业成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整改。

三、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有疑问的地方事先与管理部门有效沟通。明确客户对该项服务的具体要求，对要求规定不明确的地方，提供本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和技术

方案供用户修改，直到甲方确定认可为止。

2、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做好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工作。

3、针对每个区域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划分责任制，每个岗位都要有确实可行的标准工作流程， 要求员工按计划进行作业。

4、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劳动纪律、工作质量(有记录)、安全环保，协调工作进度，收集客户投诉，并作定期的客户满意度调查。

5、按要求清洁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98%。

6、接受客户的日常检查、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承诺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标
- 7、商务标
- 8、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要求：_____。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
- （3）响应承诺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4、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5、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 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段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 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公司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

八、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